|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H/LD/WG/7/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5月8日**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8**年**7**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共同实施细则》第3条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一、背　景

## **委托书的提交**

1. 根据《〈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第３条第(2)款(a)项和(b)项，指定在国际局的代理人，可以在国际申请表格中作出，但申请要由申请人签字；也可以用另函通信作出（“委托书”）[[1]](#footnote-2)，通信可以涉及同一申请人具体的一件或多件国际申请，必须由申请人签字。
2. 国际申请由代理人提交的，电子格式或纸质的申请表格一般由代理人签字。特别是，电子申请通常通过代理人的用户帐户提交，因此更可能带有代理人的签字。2017年有4,809件国际申请以电子方式提交，其中4,087件（85%）是代理人提交的。这些申请中，有370件未附委托书。

# 二、其他主要国际体系概览

## **pct体系**

### 基本要求

1. PCT体系中有不同的单位，如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的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国际局。同一个局或单位在不同背景中可以履行其中多项职能。国际局既可以作为受理局，也可以是自身国际局。
2. 但是，为本文件的目的，只需而且将只考虑在国际局办理的PCT程序，特别是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除非另有说明。
3. 《PCT实施细则》第90条是关于代理人的规定，细则90.4中说明了委托方式，细则90.5中有所补充[[2]](#footnote-3)。PCT细则90.4(a)和(b)与海牙细则第3条第(2)款(a)项和(b)项基本相似：委托代理人时，要求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书（“请求书”）上签字，或者提交单独的委托书。
4. 另外，PCT细则90.5(a)规定可以提交“总委托书”。如果委托书已经交存给受理局（即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同一代理人可被委托提交以后的国际申请，办法是引用该委托书，并附上委托书的副本，无需申请人签字。这条细则1992年7月1日生效[[3]](#footnote-4)。

### 放弃要求

1. 细则90.5(c)规定，已经交存此种“总委托书”的，任何相关单位均可放弃附具已交存总委托书副本的要求。
2. 此外，细则90.4(d)规定可以放弃提交委托书的要求。因此，如果受理局放弃了这项要求，代理人提交国际申请，可以没有申请人签字或者附具经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
3. 细则90.4(d)和90.5(c)尽管获得通过的时间不同，但都于2004年1月1日生效[[4]](#footnote-5)。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和自身（即作为国际局）放弃了相应的要求，分别于2004年1月1日和2005年1月1日生效‍[[5]](#footnote-6)。
4. 这两种放弃可以规定在哪些具体情况下仍需要委托书。像许多其他局（或单位）一样，对于最初未在国际申请中指明的代理人，国际局仍要求在委托时提交委托书。PCT网站上有已通知国际局放弃其中一种或两种要求的局（或单位）的名单。到2017年3月，名单上有36个局（或单位）[[6]](#footnote-7)。
5. 2017年国际局收到并处理了7,023件由自称的代理人提交的国际申请，其中仅1,618件（23%）附有委托书或者总委托书副本，原因就是根据细则90.4(d)和（或）90.5(c)作出的放弃。

## **马德里体系**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下称“《马德里实施细则》”）第3条规定了在国际局的代理。
2.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马德里细则第3条第(2)款(a)项规定，可以在国际申请中指定。在此方面要回顾，根据马德里细则第9条第(1)款，国际申请必须由原属局提交给国际局。申请必须由原属局签字，原属局有要求的，还要由申请人签字（马德里细则第9条第(2)款(b)项）。
3. 由此，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的，国际局不处理委托书。但是，根据马德里细则第3条第(2)款(b)项，要指定申请表中最初未指明的代理人，必须另函进行。

# 三、考　虑

## **放松申请时的要求**

1. 要求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提交经申请人正式签字的委托书，对代理人和申请人往往都有挑战性，在他们必须满足严格的时限以维护申请人的权益时尤为如此。代理人签字的国际申请，如果未附委托书，国际局发出不规范函。
2. 国际局2017年收到了5,213件国际申请。同年，国际局向代理人发出了405封不规范函，要求他们提交委托书。这些函中，这是其中123封的唯一原因。所有这些不规范最终都得到解决，显示国际局正式发出不规范函，除了满足在档案中收有委托书的形式要求以外，基本没有别的目的。
3. 此外，在E-filing界面中，只需打字输入申请人或代理人的全名，即为签字。所以，提供签字的方式已经在实务中简化了。此外，有人冒名他人提交申请的可能性被认为非常低，而且迄今没有人向海牙注册部门报告过这种滥用行为。
4. 通盘考虑，为减轻海牙体系用户的负担，值得考虑放松申请时提交委托书的要求。

## **可能的办法**

### 总委托书

1. 在PCT体系中，可以向受理局交存总委托书（PCT细则90.5(b)）。海牙体系没有总委托书的概念。因此，国际局在海牙体系中没有存放此类文件的保存职能。但国际局长期以来的做法是，接受附于一项国际申请的委托书，不必具体到该项申请（即接受事实上的总委托书的副本）。
2. 这样，如果引入总委托书的概念，只要国际局继续要求提交其副本，不会改变目前的做法。

### 放弃为申请提交委托书的要求

1. 如上所述，在PCT体系中，国际局根据PCT细则90.4(d)，放弃了提交委托书的要求。放弃的好处在于其任择性，这让每个单位在该事项上有选择。
2. 海牙《共同实施细则》第3条仅规定了在国际局的代理，排除了在被指定缔约方局的代理。在此方面，PCT细则90.4(d)中规定的放弃不是供被指定局考虑的选项。
3. 在海牙体系中，国际申请是提交“给”国际局的。间接提交也是如此，因为申请人缔约方的局[[7]](#footnote-8)既不进行形式审查，也不负责给申请日期，把所有这些职能留给了国际局[[8]](#footnote-9)。作为对照，根据1999年文本第4条第(1)款(b)项，缔约方可以禁止通过本局提交国际申请[[9]](#footnote-10)。在这一背景下，2017年国际申请的95%是直接提交给国际局的。

### 修正细则，不要求为申请提交委托书

1. 根据以上考虑，可以降低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的要求，改为国际局通过PCT细则90.4(d)作出放弃，目前作为PCT体系受理局所做的那样。
2. 此外，由于仅涉及国际局，要实现这一目的，仅修正海牙细则第3条第(2)款即可，使得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不要求委托书。

# 四、提　案

## **修正细则第3条**

1. 建议按本文件附件中转录的内容，修正细则第3条第(2)款的措辞为：“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在国际申请中指明的代理人，视为申请人为与该申请相关的所有目的指定的，包括为细则第7条第(1)款的目的在申请上签字。”
2. 有了拟议的修正，如果在申请表格上按《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第301条提供了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国际局将能够根据第(3)款(a)项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代理人，即便申请未由申请人签字。具体而言，“包括为细则第7条第(1)款的目的在申请上签字”一语是为了澄清，申请可由代理人签字。
3. 作为结果，国际局将认为该人已由申请人授权提交申请，并为后续程序和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登记为代理人。
4. 但是，细则第3条第(2)款(b)项将保持不变，使得尽管有上述修正，但在希望时，可以随国际申请附具委托书。更重要的是，最初提交申请时未在申请表格中指明的代理人，需要根据该细则另函指定（委托书）。这符合国际局在PCT体系（参见第10段）以及马德里体系（细则第3条第(2)款(b)项）（参见第14段）中视情况要求委托书或总委托书副本的具体情况。
5. 最后，拟议的修正只涉及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对代理人的指定也可以在相关的变更登记请求（如所有权变更、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或限制）或续展请求正式表格中作出。但这种情况下，表格必须由注册人签字，或者附具委托书（或表格DM/7），这方面不提议修改。
6.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提出的提案并发表评论意见；并

(ii) 说明是否建议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共同实施细则》第3条的拟议修正案，并对修正案生效的日期提出建议。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19年X月X日]生效）

[……]

#### 第3条

#### 对国际局的代理

[……]

(2) ［代理人的指定］(a)~~只要国际申请已由申请人签字，即~~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在国际申请中指明的代理人，视为申请人为与该申请相关的所有目的指定的，包括为细则第7条第(1)款的目的在申请上签字。

(b) 亦可在与同一个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一件或多件具体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相关的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该通信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c) 国际局认为对代理人的指定不规范的，国际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和被指定的代理人。

[……]

[附件和文件完]

1. 表格DM/7可用于指定在国际局的代理人，但不是必用。 [↑](#footnote-ref-2)
2. PCT细则90.1规定了“委托代理人”。对同一事项，海牙体系对职业资格、国籍或住所没有任何要求。PCT细则90.2和90.3分别规定了“共同代表”和“代理人和共同代表的行为，或者对其进行的行为的效力”，类似问题由海牙细则第3条第(1)款和第(4)款及《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第302条处理。 [↑](#footnote-ref-3)
3. 参见文件PCT/A/XVIII/9。 [↑](#footnote-ref-4)
4. 参见文件PCT/A/31/6和PCT/A/32/4。准确地讲，国际局根据90.4(d)作为受理局和国际局，根据90.5(c)作为受理局都放弃了这些要求。 [↑](#footnote-ref-5)
5. 参见《PCT通讯》第1/2004期和第12/2004期。另参见[《PCT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附件B2](http://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1/annexes/annexb2/ax_b_ib.pdf)。 [↑](#footnote-ref-6)
6. 参见“[已根据PCT细则90.4(b)和（或）90.5(a)(ii)通知产权组织放弃委托书要求的局（或单位）名单](http://www.wipo.int/pct/en/texts/waivers.html)”。 [↑](#footnote-ref-7)
7. 1999年文本第1条第(xiv)项规定，“申请人的缔约方”指使申请人因就该缔约方而言符合第3条所列的至少一项条件而获得提交国际申请权利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 [↑](#footnote-ref-8)
8. 但就国际局所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要求“保密审查”。保密审查是由各自的局，即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进行的。理解是，通过局提交，一般即满足保密审查义务，但不是必须。 [↑](#footnote-ref-9)
9. 到本文件之日，这些缔约方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克罗地亚、欧洲联盟、法国、拉脱维亚、摩纳哥、黑山、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footnote-ref-10)